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2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許瑄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參元、新臺幣伍佰零壹元、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元、新臺幣參佰元、新臺幣伍佰柒拾貳元、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,886元及相關

01 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02 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886元，及其中213
03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，其中5,673元自114年12月5日
04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
05 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
06 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
07 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
08 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
09 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
10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及附表一至五所示金額、利息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13 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25 書 記 官 曾小玲

26 附表一：

27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8	250元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251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501元		

01 附表二：

02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6	244元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245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至12	1,251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,740元		

03 附表三：

04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5	150元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50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300元		

05 附表四：

06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3	143元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至6	429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572元		

07 附表五：

08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3	256元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56元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至12	2,048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,560元		